学术专论

清前期基层管控视域下的科场罢考案与律法适用

王学深

[摘要] 科场罢考是清代士子群体特有的一种抗议方式。由于康熙年间清政府对科场罢考案重视程度不够，致使康熙朝晚期罢考事件多发。然而，随着雍正、乾隆两帝对罢考态度的趋严转变，管控力度的加强，以及相应律例的适用与升级，科场罢考问题在雍乾时期得到快速而有效的控制，这展现出清前期朝廷对基层管控的有效性和针对科场罢考问题的“宽严之变”。

[关键词] 清前期　罢考　宽严之变　基层管控　士子群体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2－0014－010

科场罢考是清代士子群体特有的一种抗议方式，指本应参加科考的士子为表达诉求与谋取利益，群体性地拒绝考试并时常伴有后续行为的群体性事件。[①] 因为科场罢考多发于童生试和岁、科两试阶段，所以清廷对于科场罢考问题的应对与处置可以视为对基层管控是否有效的一面窗口。在顺治和康熙两朝，清政府对科场罢考的认知存在不足，并没有颁布明确的律令予以规范与管控。直到雍正年间，朝廷才真正重视这种特殊的群体抗议方式，将其直接纳入政府的管控之下。

目前，国内外学界对于清代科场罢考问题已经有了一些学术成果，研究趋势从地方土客之争引发的罢考问题向政治史领域内的罢考问题转变。2003 年，梁洪生著文集中探讨了雍正二年（1724）宁州移民因冒籍问题引起的土客之争，进而导致土著士子的罢考事件。[②] 类似成果还有对江西万载县土客冲突与罢考的系列研究。[③]

[收稿日期] 2021－02－19

[作者简介] 王学深（1985—　），男，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讲师，北京 102249；wangxsfigo@sina.com

① 对于罢考后续行为的解释是：如果将罢考视为一个动作节点，那么在这个节点之后所发生行为均可视为罢考的后续行为。士子群体在发动罢考之后，并不是结束了所有抗议行为，还时常伴有暴力型和非暴力型两种后续行为。暴力型如打官、闹署，非暴力型如省控、京控等。

② 梁洪生：《从“异民”到“怀远”——以“怀远文献”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宁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罢考事件》，《历史人类学学刊》2003 年第 1 期。

③ 谢宏维：《棚民、土著与国家——以清中期江西省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为例》，《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罗艳春：《教育、族群与地域社会——清中叶江西万载书院初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 年；郑锐达：《移民、户籍与宗族：清代至民国期间江西袁州府地区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谢宏维：《和而不同：清代及民国时期江西万载县的移民、土著与国家》，经济日报出版社，2009 年。

在此之后，清代政治史研究者也开始关注科场罢考问题。李世愉和李国荣先后关注了雍正二年河南封丘士子因雍正帝施行“士绅一体当差，一体纳粮”政策所造成的社会不稳定状况。[①]2009 年，贺晓燕分类叙述了清代士子罢考的具体事例和引发罢考的原因。[②]

海外学界对清代科场罢考问题的关注集中在日韩学者之间。早在 1957 年，日本学者荒木敏一就论述了河南封丘罢考案。他认为士子享有的“衣顶”和“免役”两项特权对士子生活影响极大。前者是他们的护身符，而后者助长了他们与官府的对抗。[③]2009 年，岸本美绪以嘉庆七年（1802）发生在山东金乡县的冒籍案件为切入点，深入讨论了这次四百余名士子罢考酿成的“天下共知”的大案。[④]2011 年，韩国学者韩承贤以法律史视角讨论了清朝对于科场骚乱的处罚，阐释了“激变良民律”在处置罢考案件中的应用，探析了朝廷对罢考案的态度。[⑤]

2016 年，笔者撰文强调以嘉庆初期作为时间节点，清政府对罢考处理方式和态度由强转弱的变化。[⑥] 与之相对，本文以基层管控为视角展开研究，力图凸显出清前期朝廷在应对科场罢考问题上，经历着从空白状态下的宽纵与软化向 18 世纪强硬处理的巨大转变。

据笔者统计，发生于 1696—1745 年间的罢考事件共 24 次，绝大多数发生于康熙朝晚期与雍正朝前期，这与乾隆朝 1746—1795 年间仅发生科场罢考事件 3 次形成鲜明对比，凸显了在 18 世纪国家能动性高效时期，朝廷意志的贯彻力度、律法运行的威慑力与对基层有效管控的事实。

一、康熙朝晚期的科场罢考事件——以保官与留官罢考为例

康熙帝以“为政从宽”作为执政风格，曾有谕旨曰：“治天下之道，以宽为本，若吹毛求疵，天下人安得全无过失？”[⑦]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朝廷不仅对地方有瑕疵的官员网开一面，而且对于基层社会中的士子群体也以较为宽松的态度给予对待。这直接导致了康熙朝晚期罢考事件的多发态势，而保官和留官罢考正是此中的代表。

保官罢考是指当地方清正廉洁的官员受到不公正对待时，士子群体以科场罢考的方式表达抗议，保护受冤屈的官员，进而让朝廷听到士子的心声。在康熙年间最典型的保官罢考案例是陈鹏年因被总督阿山攻讦而去职下狱，以致引发士子不满，发动罢考的事件。

陈鹏年，康熙三十年（1691）中进士，授浙江西安县知县，后因河道总督张鹏翮举荐转任山阳县知县，“皆廉明著声”，[⑧] 又因政绩斐然升为江宁府知府。康熙四十二年，康熙帝准备第四次南巡，两江总督阿山借此机会希望增加地方耗羡银两以供康熙帝南巡花销，但是陈鹏年坚决反对，声言“官可罢，赋不可增”。[⑨] 遭到反对的阿山心中衔恨，伺机报复。康熙四十四年，阿山借机参劾陈鹏年“受盐、典各商年规，侵蚀龙江关税银，又无故枷责关役”。[⑩] 朝廷听信阿山奏报，将陈鹏年罢职并羁押入狱，甚至要以“大不敬”论罪处以极刑。

---

① 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辩》，沈阳出版社，2005 年，第 29–47 页。李国荣：《清朝十大科场案》，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80–99 页。

② 贺晓燕：《清代生童罢考、闹考、阻考之风述评》，《探索与争鸣》2009 年第 8 期。

③ 荒木敏一：《雍正二年の罷考事件と田文鏡》，《东洋史研究》第 15 卷第 4 号，1957 年，第 464–483 页。

④ 岸本美绪：《冒捐冒考诉讼与清代地方社会》，邱澎生、陈熙远主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联经出版社，2009 年，第 145–174 页。

⑤ Seunghyun Han, “The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in the Early to Mid–Qing Period”, *Late Imperial China*, Vol.32, No.2, (December 2011) , pp. 133–165.

⑥ 王学深：《“凌辱斯文”与清代生员群体的反抗——以罢考为中心》，《清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⑦ 赵慎畛：《榆巢杂识》，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1 页。

⑧ 萧奭：《永宪录》，中华书局，1959 年，第 76 页。

⑨ 钱泳：《履园丛话》，中华书局，1979 年，第 22 页。

⑩ 《清史稿》卷 277《陈鹏年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093 页。

陈鹏年在狱中时，阿山还命令属下不给他送食物，以致陈鹏年自以为不可免。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听闻朝廷要严厉处罚陈鹏年的士子们极为愤慨，决定发动罢考以做声援，并希望用这种方式证明陈鹏年为官清正，一方面表达官方对陈鹏年的判罚不公，另一方面形成对他的保护，史载一时“生童罢考，四民奔诉”，① 也有市民“呼号罢市”者。② 甚至在科场罢考发生后，上千生员还要进一步发动京控诉说冤情，以致“诸生千余建幡将叩阍”。③ 生员们希望用“直达天听”的呈控方式表明立场，而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朝廷的态度。此时，恰逢康熙帝南巡驻跸江宁织造府衙，曹寅借奏报地方情形之机将士子罢考和态度向康熙帝做了汇报，并力证陈鹏年之冤，以至“免冠叩头，为鹏年请，至血被面”。④ 大学士张英也利用觐见之机对陈鹏年施以援手，史载“及公见上，盛称鹏年，总督意沮，陈公得免罪，反以是见知，竟为名臣”。⑤

在康熙帝向李光地打听阿山的官声时，李光地回答称“阿山任事廉干，独劾陈鹏年犯清议”。⑥ 最终，康熙帝决定宽免陈鹏年死罪，让他入武英殿修书。康熙四十七年，陈鹏年起复苏州府知府。在这次为保护陈鹏年而发动的科场罢考事件中，士子群体利用罢考表达心声，使得官员如曹寅、张英等看到地方态度后向康熙帝进言，形成地方与朝廷的互动。

除了保官罢考外，这一时期留官罢考也时常见于士人的著述。留官罢考是指在官员任满需要离开现任地方时，士子群体为了挽留惠政于地方的官员，通过科场罢考表达挽留的心声。在康熙末年官至大学士的白潢就曾亲身经历过一次留官罢考事件。

白潢在贵州按察使任上被康熙帝称赞“居官甚好，操守亦好”，⑦ 后在江西巡抚任上也颇有政声。他不仅为百姓减少漕规和耗羡负担，而且为士子力求增加乡试中额，从 75 名增加至 99 名，与浙江、湖广名额相同，被认为对于江西文风起到了振兴的作用。史载“今文风日上，实公振兴之力也”。⑧ 正因如此，白潢受到士子爱戴。然而，康熙五十八年，白潢却突然以年老力衰不足以担任封疆重任为由，上疏康熙帝请求辞去巡抚职任，希望以闲散京官养老京师。不久吏部秉承康熙帝旨意，议覆以户部右侍郎征用。然而此时，恰逢江西乡试，十三府士子一同应试，一万两千余名士子等待三场之闱，云集省城。考试之前，尚未离任的白潢按惯例端坐于龙门外，监督士子点名入场等考务事宜。正在此时，吏部调令至，一时诸生哗然，共同表示“公不可失也，咸罢考不肯入场”。⑨

为了挽留白潢，士子们在罢考后“蜂拥督学衙门，呈请代疏题留”，希望康熙帝和吏部能够倾听地方士子的心声，将白潢留任。即使在白潢耐心劝导下，一万两千余名士子依然无一人应试。史载“公分遣僚属号召亲加劝谕，而万二千人无一人应名入场者，必俟学使拜疏，然后应试，遂误定期”。⑩ 士子们因为感念白潢政绩以罢考留官，为我们再次生动地展现出地方官民互动的场景。事后经白潢反复劝解，加之吏部调令已至，士子们才在原计划一周后，于十五日入场应试，而白潢也承诺等到乡试发榜后再入京就职。士子们出于至诚，朝廷并未追究他们的罢考行为。当白潢入京觐见康熙帝时，见“圣祖天颜和悦”，康熙帝对白潢说：“尔在江西声名甚

① 萧奭：《永宪录》，第 76 页。
② 《清史稿》卷 277《陈鹏年传》，第 10093 页。
③ 《清史稿》卷 277《陈鹏年传》，第 10093 页。
④ 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红楼梦与清初史料钩玄》，北京出版社，1983 年，第 303 页。
⑤ 马其昶：《桐城耆旧传》，黄山书社，2013 年，第 226 页。
⑥ 《清史稿》卷 277《陈鹏年传》，第 10094 页。
⑦ 李绂：《穆堂别稿》卷 28《大学士白公家传》，乾隆十二年刻本，第 3 页。
⑧ 李绂：《穆堂别稿》卷 28《大学士白公家传》，第 15 页。
⑨ 李绂：《穆堂别稿》卷 28《大学士白公家传》，第 16 页。
⑩ 李绂：《穆堂别稿》卷 28《大学士白公家传》，第 16 页。

好，所开武曲港一年免死数百人，尔身尚健，何为辞巡抚之任？”[①] 康熙帝略带疑问的话语实际上肯定了白潢在江西巡抚任上的政绩，旋即将他升任为兵部尚书。

同白潢事件类似，康熙末年江苏泰州士民也曾有过一次挽留知州武柱国的留官行动。武柱国在康熙四十六年和五十二年先后两任泰州知州。他在任上为地方做了许多好事，士民感戴。至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武柱国接到朝廷调令准备动身离职。听闻此事的百姓“相率塞城门留公，并塞公宅门”。[②] 当时正逢州试日期，忙于考试事务的武柱国一面抚慰士子，一面劝导百姓。史载“以父老愚恳，导谕累日，权罢考事。越日宅门始开，又一日城门始开”。[③] 在这次地方士民的留官事件中，虽然士子和百姓听从武柱国的安抚并没有执意以罢考作为挽留的手段，但士民堵塞城门、宅门以挽留武柱国的行为还是可以看出类似陈鹏年、白潢案例中官民间的互动场景。

本文因篇幅所限并不对保官、留官罢考的背后原因作深入探寻，而是强调康熙朝晚期科场罢考的多发态势和朝廷在应对罢考问题上的宽松状态。这一时期朝廷对于罢考士子没有给予严厉的责罚，在律令方面也呈空白状态，仅将其视为偶发事件，谈不上采取强硬措施予以应对，甚至康熙帝对于地方官员的这种“好名声”十分在意。笔者认为，这可能源于朝廷的统治策略，尽量采取对士子群体和地方官平衡驾驭的态势。然而，康熙朝这种力图维护地方稳定的宽松状态在步入雍正朝以后被打破了。

二、雍正朝对科场罢考态度的趋严转向

康熙朝晚期对士子群体控制相对宽松的情况和对科场罢考行为的模糊处理到了雍正朝为之一变。雍正帝一改其父的宽松作风，着意控制士习、士风的态度变得强硬而明确，意图重塑地方在朝廷主导下可控的秩序。所以，雍正帝继位之初就多次下达诏谕，给士子群体发出了明确信号，其中雍正四年朝廷戒饬士子的上谕可以视为典型。雍正帝认为士为四民之首，不仅是地方社会中的“一方之望”，而且是百姓的表率。作为饱读圣贤书之人，士子的言行是地方百姓模仿、学习的榜样。因此，士子更应该“敦品励学，谨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④] 但是在随后的言语中，雍正帝话锋一转，认为今日的士子虽然有一些还在闭门勤学，读书立品，但也有不少游荡乡间，不顾名节，包揽词讼，欺压百姓，做出种种违碍地方甚至藐视国法之事，并提出“士习不端，民风何由而正？其间关系极为重大”。[⑤] 显然，这一谕旨集中体现出雍正帝意图转变地方涣散的现状，强调政府对于士子的约束与管控。

在这种转变的背景下，雍正帝特别强调禁止地方士子和官府交结，以防范士绅阶层和官府联合操控地方的情况发生。士子保官和留官罢考及市民罢市行为成为雍正帝重点的整饬对象。雍正帝认为不仅应该对士子群体采取强硬立场，就是对跟从士子保官的普通百姓也不可放任不管。雍正三年，朝廷就明发上谕禁止士民的保官行为，谕旨开篇就提到“凡官员离任，每有地方士民保留”[⑥] 的情状。雍正帝认为地方官员如果真的任内对地方有政绩，惠泽百姓，出于至诚之心，士民应该赴上司衙门呈请。如果是清正廉洁的官员受冤被弹劾，士民为其打抱不平，也应该到相关的衙门申诉办理。而当时状况却是“无论官员贤否，概借保留为名，竟不呈明上司，

---

① 李绂：《穆堂别稿》卷 28《大学士白公家传》，第 16 页。

② 俞扬：《泰州旧事摭拾》卷 9，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46 页。

③ 俞扬：《泰州旧事摭拾》卷 9，第 246 页。

④《清世宗实录》卷 48，雍正四年九月丁巳。

⑤《清世宗实录》卷 48，雍正四年九月丁巳。

⑥《清世宗实录》卷 34，雍正三年七月庚戌。

辄鸣锣聚众擅行罢市”,[①] 这种行为在雍正帝看来显然具有挟制官长的嫌疑。所以，雍正帝在谕旨中强调此类“刁风恶习，断不可长”，[②] 并且要求以后士民有罢考、罢市的行为，分别首从治罪。从诏谕中，我们可以看出雍正帝既了解地方确有类似康熙朝陈鹏年受冤被劾，或白潢惠政地方以致保官、留官的事例，却又明显表达了对此种行为的不认同。最后雍正帝提出“被保之员亦严加究治，以儆刁风”。[③]

上文所述的泰州士民挽留知州武柱国的事件，在雍正朝所纂修的《泰州志・武柱国传》中并没有记载，也由此可见雍正帝的态度已经影响了当时纂修方志的地方士人。夏荃感叹道“褚志名官为公立传，而不及此事”。[④] 笔者认为当时士人的不记载并非遗忘，而是不能或不愿记载，这也反映出在雍正帝对留官、保官的态度转变后，士人对于记录类似事件愈加谨慎。

可以说，康熙朝晚期多发的士子保官和留官罢考事件，随着雍正帝对其态度的转变和采取的相应措施而得到有效抑制。盖博坚（Kent Guy）就认为“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标志着统治方式的一次重要转折……在雍正治下，士子既被国家所支持，同时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管控与谴责”。[⑤] 在雍正帝对罢考态度趋严转变后，又施行了相应的律例以处罚科场罢考者。

雍乾时期朝廷对科场罢考问题的管控可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雍正二年对封丘罢考案的严厉处罚，成为雍乾两朝处理罢考案的准绳。其次以雍正十二年朝廷颁布禁止生童罢考上谕为分水岭，罢考问题在雍乾时期被正式纳入官方管控并得到有效控制。最后乾隆朝对科场罢考的管控继雍正朝一以贯之，并在乾隆五十三年以修订后的“激变良民律”对罢考士子进行处罚，完成了官方对科场罢考的律令适用与升级。

三、雍正朝严厉管控科场罢考的标志——封丘罢考案

雍正帝继位伊始就转变了对士子的优容态度，开始整顿康熙朝晚期的种种弊端。他认为生监享有的免役和赋税特权对于普通百姓极为不公，所以决议取消士子免粮、免役政策，整顿社会风气，故而发布上谕，言及：

> 不肖生员监生，本身田产无多，辄恃一衿，包揽同姓钱粮，自称儒户、官户。每当地丁漕米征收之时，迟延拖欠，有误国课。通都大邑固多，而山僻小县尤甚。该督抚著即严查晓谕，革除儒户、官户名目。如再有抗顽生监，即行重处，毋得姑贷。倘有瞻顾不即革除此弊者，或科道参劾，或被旁人告发，治以重罪。[⑥]

此谕剥夺了地方士子凭借功名的免役特权，而发生在雍正二年的河南封丘罢考案就是以生员王逊为首的士子群体对雍正帝“士绅一体当差”政策的直接对抗，也是田文镜奏折中所言豫省“绅衿贡监往往遇事生风，一人为首，众皆附和”[⑦] 的直接体现。

雍正二年五月，因正属伏汛季节，加固堤坝任务紧迫，封丘知县唐绥祖立即“按照地亩饬令各社添催人夫”。[⑧] 此令一下，各地纷纷征派男丁，有功名的士子也在征调范围之内。这一征

① 《清世宗实录》卷 34，雍正三年七月庚戌。
② 《清世宗实录》卷 34，雍正三年七月庚戌。
③ 《清世宗实录》卷 34，雍正三年七月庚戌。
④ 夏荃:《退庵笔记》卷 6《武柱国》，道光十九年抄本。
⑤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23-24.
⑥ 《清世宗实录》卷 16，雍正二年二月戊午。
⑦ 《河南布政使田文镜奏王逊等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196 页。
⑧ 《河南布政使田文镜奏王逊等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96 页。

调令引发了士子阶层的不满，他们认为自己“齿于衣冠”，不应承担劳役。生员王逊迅速召集温濬、方元龙、方元璐等百余士子共赴巡抚衙门呈控，又阻挠知县唐绥祖入城，并声言征收钱粮“应分别儒户、宦户，如何将我等与民一例完粮，一例当差？”[①] 跟随王逊的百余人中，绝大多数为具有功名的生员和监生，甚至还有举人和进士。王逊以威胁口吻提出“若要我等赴考，必须免了我们按地出夫，参了唐知县”。[②] 因为王逊等人并未得偿所愿，故于岁考之际发动罢考，全县仅有生员 23 名应试，而罢考者达到 130 人以上。[③]

田文镜认为王逊等人不仅酿成罢考大案，还以此要挟官长，故向雍正帝上报罢考案情时认为以王逊为首的士子群体谋求“免夫役并儒户、宦户，不遂其意即纠众罢考，可谓全无国法矣！”[④] 巡抚石文焯、学政张廷璐也分别汇报案情。石文焯以“似此胁众罢考，挟制官长，不法已极”[⑤] 表达自己的立场，他甚至向雍正帝请罪称“臣自愧庸拙，抚豫一载，不能移风易俗，咎复何辞！”[⑥] 在雍正帝给巡抚石文焯回复的朱批中，明确道出自己重视此次罢考事件，但他认为“此等事与尔何干？地方上有如此一二事，整理整理到是好事！”[⑦]

雍正帝在给田文镜的朱批中认为应该迅速捉拿并严惩士子，言及“此事光景未必止于此，只恐生出一点事来。尔等可将为首者出其不意拿解省城，加意看守，听候遣部臣审理……此上谕密之”。[⑧] 田文镜力行贯彻雍正帝旨意，先后在六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九和七月初三日大力查拿涉事罢考的王逊、温濬、方元龙、方元璐、杜菁莪、边长虹、边峰、范瑚、邓几芳和徐丕泰等人，并将他们先解送到省城留心看守，后又转发至祥符县羁押。在查拿这些事涉罢考的士子后，田文镜于六月二十五日、七月初一日分别为文武士子补考一科，奏报称“自拿（王逊等生员）之后，并无一人再抗，地方宁谧”。[⑨]

事至九月，经过雍正帝同大臣“商议”，均认为王逊等策划罢考者不法之极，决定将为首生员王逊斩立决以为严惩，警示地方士子。据田文镜奏报，从京师赶来河南审理案件的官员“人人以为（罢考）三尺不赦，罪无可逭矣”，进而“舜刑警百，立诛首恶”。[⑩] 当王逊被正法后，封丘士民也“咸云王逊等罪恶滔天，死有余辜”。[⑪] 这正是雍正帝希望看到的效果。在回复田文镜的朱批中，雍正帝认为“赏罚原系一理，一点偏不得，善且不可为，而况恶乎！”[⑫] 显然对雍正帝而言，罢考不仅已被朝廷高度重视，而且成为危害统治的负面行为。

至此，朝廷给封丘罢考案定性并做了裁决。从中央到省府，再到地方层面，无论官员还是地方士民都认识到罢考行为的严重后果，以及雍正帝对待罢考的强硬态度和整顿士习的决心。荒木敏一认为对封丘罢考案的处理是雍正帝对地方极严主义的体现，展现出对绅衿特权阶层刁风弹压的决心。[⑬] 李世愉也认为通过封丘罢考案，清政府总结了教训，“对以后再出现的罢考决

---

① 《河南布政使田文镜奏王逊等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96 页。
② 《河南巡抚石文焯奏生员王逊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208 页。
③ 《河南学政张廷璐奏封丘文武童生照常应试折》，雍正二年七月初九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301 页。
④ 《河南布政使田文镜奏王逊等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97 页。
⑤ 《河南巡抚石文焯奏生员王逊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208 页。
⑥ 《河南巡抚石文焯奏生员王逊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208 页。
⑦ 《河南巡抚石文焯奏生员王逊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208 页。
⑧ 《河南布政使田文镜奏王逊等纠众罢考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97 页。
⑨ 《河南布政使田文镜奏报拿获封邑首犯王逊等事折》，雍正二年七月初七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287–288 页。
⑩ 《署河南巡抚田文镜奏谢宽典封丘罢考生童折》，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682 页。
⑪ 《署河南巡抚田文镜奏谢宽典封丘罢考生童折》，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682 页。
⑫ 《署河南巡抚田文镜奏谢宽典封丘罢考生童折》，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683 页。
⑬ 荒木敏一：《雍正二年の罷考事件と田文鏡》。

不姑容”。[1] 实际上，此案代表了雍正帝对科场罢考严厉处罚的开端，亮明朝廷的态度，更成为雍乾时期朝廷处理士子罢考事件的参照。

四、雍正朝防治科场罢考行为的律令与措施

在河南封丘罢考案发生后不久，雍正二年九月朝廷就下令以“光棍例”处理福建省类似的罢考事件，规定“福建地方如有借端聚众罢市、罢考、打官等事，均照陕西题定光棍之例分别首从治罪，其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员照吏兵二部定例处分”。[2] 科场罢考所适用的“光棍例”在量刑方面强调“擅自聚众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与同城武职无论是非曲直，拿解审究，为首者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3] 此外，雍正朝还禁止涉及“光棍例”案件的士子捐免其罪，实际上断绝了罢考士子希图侥幸以捐免开豁的后路。

根据《皇朝文献通考》，清初对士子群体在司法方面有着特别照顾，“若举、监、生员、冠带人犯，非奸盗诈伪者，流徒以下并听纳赎”。[4] 然而，先是雍正三年停止捐赎条例，在雍正十二年再次强调涉及“十恶、强盗、光棍等犯不准捐免”其罪。[5] 这意味着罢考为首的士子要严格按照“光棍例”判罚，丧失了捐免的可能。至于罢考为从者，刚毅在《秋谳辑要》给出了二十八种秋审“情实”的情况，其中就包括与罢考极为相关的“匿名揭帖”和“光棍为从”两项。[6] 换句话说，参与动员和组织罢考被判拟绞监候或斩监候的士子，在秋审中不会被宽宥，而将被按“情实”“予勾”处决。这些条例不仅再次证明了朝廷对于士子罢考的强硬态度，也彻底打消了士子侥幸的心理。

雍正二年封丘罢考案发生后不久，同年十一月当贵州威宁总兵石礼哈在奏报处理毕节科场罢考事件时，就言及在参阅邸抄后，意图以封丘罢考案为参照予以严判。[7] 雍正五年，江苏太仓州知州王溯维杖责生员，引发罢考。雍正帝接到奏折后即朱批“王溯维虽属过严，此起武童不法之极，严究明白，将数人正法方是”。[8] 如此口吻再次印证了雍正帝对于士子罢考严厉惩治的态度。

雍正十二年，雍正帝命礼部商定如何惩治科场罢考事件，礼部尚书吴瓖得旨后拟定“生童罢考，应停其考试，交督抚查究。如有司不公不法，即据实附参。如生童无故罢考，除停试外，将首倡之人究拟”。[9] 结果这一意见完全没有体会圣意，雍正帝下旨驳斥道：“罢考原有应得之罪，今此奏必待审讯后分别定拟，而置罢考于不问。但以停考一事，当其罢考之罪，岂整饬士风之道乎？”故雍正帝要求另议，最终确定“罢考，照光棍例，别首从治罪”，[10] 并颁布了禁止生童罢考上谕。上谕不仅强调对罢考行为的严行禁止，而且明确规定各地发生罢考事件均按“光棍例”判决，秉承从重处理原则。从“上谕”和“光棍例”适用的口吻看，可以明显感受到雍正帝将罢考士子与引发社会矛盾的“光棍”画上了等号。

---

① 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辩》，第 45 页。
② 《新例要览》第 1 册《吏部新例 · 闽省罢市罢考》，雍正十年刻本，第 8 页。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71《激变良民》。
④ 《皇朝文献通考》卷 209《刑考十五 · 赎刑》。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 209《刑考十五 · 赎刑》。
⑥ 刚毅：《秋谳辑要》卷 1《秋谳志略》，光绪十五年刻本，第 6a 页。
⑦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石礼哈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2017591。
⑧ 《苏州巡抚陈时夏奏奉旨再审太仓知州王溯维枷责闹事童生致死案情折》，雍正五年四月十一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第 625 页。
⑨ 《满汉名臣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746 页。
⑩ 《满汉名臣传》，第 1746 页。

五、乾隆朝对科场罢考惩治的“一以贯之”与律令升级

乾隆帝在对待罢考事件的处理上继承了其父果决、强硬的风格。乾隆元年四月初一日，福建巡抚卢焯上奏称莆田地方士子聚众闹署罢考。卢焯在奏折中向乾隆帝请示是否按“光棍例”处罚时言及，“臣看得闽省风俗强悍，生童挟制辱官，是以钦定严例，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众罢市、罢考均照山陕题定光棍例分别治罪，以冀稍知悛改”。[①] 乾隆帝同意参照“光棍例”判决，而这也成为乾隆朝承接雍正帝严惩士子罢考的标志。

更进一步，乾隆帝将士子罢考行为与揭竿而起的反叛一样对待，视罢考为动摇社稷的忧虑所在。乾隆九年正月，先是闽浙总督那苏图根据兵科给事中胡定的《申禁兵民结盟以杜骄悍疏》上奏他严查闽省的情况，又根据乾隆帝的谕旨覆奏称：

> 民间如联盟、械斗、谤讪、抗官、拒捕、罢考、罢市、造军火器械、揭旗聚众等事干系甚大，密速赶办，严加惩治。其余平常小疵，仍当加以教导，如再不率，然后案治。[②]

对于那苏图的回奏乾隆帝深以为是，回复“所见是矣。若能行之以实，日积月累，自可抒朕南顾之忧！”[③] 由此可见，士子罢考的性质在乾隆帝眼中绝非“小疵”，而是与诸多威胁社稷安定的事件画上了等号。在这一背景下，乾隆帝甚至要求督抚如此处理罢考等案件：

> 该督抚先将实在情形奏闻，严饬所属，立拿正犯，速讯明确，分别究拟。如实系首恶，通案渠魁，例应斩枭者，该督抚一面具题，一面将首犯于该地方即行正法。[④]

这实际上赋予了地方督抚在处理罢考案件上的先斩后奏之权。林乾在研究乾隆朝前期处理群体性事件时认为乾隆十三年是律法进一步严明的关键时间节点，提出“激变良民律由此变为首条聚众抗官律，惩罚的客体由官吏而变为聚众者，适用范围涵盖全国，具有普适性”。[⑤]

发生在乾隆二十六年广东阳江县的案例让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乾隆帝以高压态势管控基层罢考事件的决心。该年九月十六日，广东肇庆府知府陈凤友奏报阳江县有匿名揭帖呼吁士子罢考，以致投卷日诸童生投卷寥寥。根据陈凤友审讯涉案人伍少陵供词得知，策划罢考源于武进士姚见被县里锁拿，因心有不甘又恰逢知县示期于九月初六日进行文试，故起意同武生陈煸到书馆谋写罢考揭帖，[⑥] 而姚见确有“护兄咆哮县庭，造谋贴揭，恐吓罢考”[⑦] 之实。两广总督苏昌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报，认为姚见已经病故“应无庸议”，且对为从者做减刑处理。乾隆帝得到奏报后，认为判决“尚有姑息之处，已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拟速奏”。[⑧]

乾隆帝认为姚见发动罢考不可饶恕，且有谎报诈死嫌疑，其言“称在逃病故，而开棺验尸不过有司凭取件作填格为据，此等狡狯匪徒诡诈百出，其中必有潜踪兔脱，买尸捏饰情事”。[⑨] 故谕军机大臣和两广总督，“此案何得仅以凭信验报率尔完结耶！”[⑩] 此外，乾隆帝晓谕福建、广西、江西等邻省一体留心协缉。乾隆帝认定姚见等人发动罢考罪不可赦、活要见人，死要见尸，表现

---

① 《内阁大库档案》，乾隆元年四月初一日福建巡抚卢焯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登录号：048281。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09，乾隆九年正月戊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09，乾隆九年正月戊申。

④ 《大清律例》卷 19，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311 页。

⑤ 林乾：《清代乾隆时期群体性事件的法律控制及其效果考察》，《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6 期。

⑥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38-0076-028。

⑦ 《清高宗实录》卷 654，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庚午。

⑧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档案号：04-01-01-0257-021。

⑨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档案号：04-01-01-0257-021。

⑩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档案号：04-01-01-0257-021。

出强硬处理罢考的态度。得到谕旨的各省督抚、州县官不敢怠慢，开始追查姚见是否真的“在逃病故”，复原其逃跑线路，环环相扣，找到证人证言，并多次检验尸首后，联合上报乾隆帝。

广东省州县先是找到姚见的仆人陈亚三审问，证明姚见于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九日起程，本要赴省城，结果九月十四日到高要县后，染上伤寒病，故在潘润斯药铺问诊休息。九月十七日姚见租住三胜庙僧人云澄的空房，延请医师钟梓医治，虽然服药多服，但未见好转。九月二十九日病情危重，云澄不肯再收留姚见。他们不得不租用郑敬芳船只出发，待下船后又找到梁维宗针灸治疗但也无效，姚见于三十日病故。其兄姚丰为姚见买棺木，雇用土工曾华、郭征文收敛姚见尸身，于十月初二日启程回乡，十月初九日到达阳江县。[①]

府里所获供词与高要县知县王永熙对医生、歇家、土工、船户等讯问相符。肇庆府知府陈凤友又督同阳江县知县杨楚枝、县丞陈贤书、典史程琏，并传集姚见邻居等一同开棺验尸。众人亲见尸体乃三十岁左右模样，面圆无须，身材长大，所有在场之人均称确实为姚见尸身。另外典史程琏称姚见曾与其在京熟识，确认该尸为姚见无疑。[②] 至此，因为乾隆帝的怀疑和严厉态度，使得惊动数省的罢考案得以告一段落。经过军机处会拟，决定以“捏写揭帖胁众罢考不法已极”为名，将姚见枭首，戮尸示众，[③] 而其他涉案罢考的“伍少陵贪图谢银，造写匿帖……恐吓诸童罢考，实属同恶相济……将伍少陵亦照光棍为首例，拟斩立决”，[④] 陈爚从严改斩监候。[⑤] 其他涉案人陈受、苏淳、梁挺华等均发往黑龙江。[⑥]

此案的审理过程表明，在 18 世纪朝廷统治“如日中天”之时，乾隆帝再次展现出如“叫魂案”所体现出的国家能动性，不惜调配人力、物力以缉捕犯人，强调中央对地方管控的直接参与和有效性。乾隆帝对于姚见身亡的不信任更体现出他对于罢考士子的深恶痛绝，亮明了一遇罢考事件即追查到底、绝不宽贷的态度。这种雍乾两朝的强硬措施与 18 世纪高度中央集权的特性相吻合，是“重刑主义下的立法设计”。[⑦]

至乾隆五十三年，朝廷将三则条例合并，[⑧] 融入“激变良民律”内，以管控罢考问题。其文载：

> 擅自聚众至四五十人，尚无哄堂塞署，并未殴官者，照光棍例，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如哄堂塞署逞凶殴官，为首斩决枭示。其同谋聚众转相纠约下手殴官者，拟斩立决。其余从犯俱拟绞监候。被胁同行者，各杖一百。[⑨]

显然，这是在雍正时期罢考适用的“光棍例”基础上更严一步，给予涉事罢考的士子“为首斩决枭示”的严厉惩处。诚如晚清著名律学家薛允升的解释：“为首，斩决。为从，绞候。此光棍例也。此处将为首者加枭，又摘出同谋等项，照为首斩决，以聚众哄堂殴官，故严之也。”[⑩] 待将罢考首犯正法后，朝廷还要求将“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贴城乡晓谕”。[⑪] 至此，顺康年间对于士子较为宽松的科场罢考应对至雍乾时期已经完全改变，也使得乾隆朝科场士子罢考行为得到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档案号：04-01-01-0257-021。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档案号：04-01-01-0257-021。

③ 同治《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 19《兵律军政・激变良民》，同治十一年湖北谳局刻本，第 39 页。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两广总督苏昌广东巡抚托恩多奏，档案号：04-01-38-0076-028。

⑤ 同治《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 19《兵律军政・激变良民》，第 39 页。

⑥ 同治《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 19《兵律军政・激变良民》，第 39 页。

⑦ 周蓓：《清代社会控制机制的立法考察——以基层社会聚众案件为中心》，《中州学刊》2013 年第 8 期。

⑧ 合并三则条例：一系康熙五十三年刑部议覆四川总督鄂海题蒲州、朝邑两处人因争地界殴毙数命案内纂定条例，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一系雍正二年刑部议覆福建巡抚黄国材奏惠安县童生纠众辱殴典史一案，纂定条例。一系乾隆十三年刑部遵奉上谕议定条例，五十三年修并。薛允升 :《读例存疑》卷 21《兵律之二・军政》，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第 31 页。

⑨ 《大清律例》卷 19，第 311 页。

⑩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21《兵律之二・军政》，第 32 页。

⑪ 《大清律例》卷 19，第 311 页。

有效控制。

六、结语

康熙朝由于朝廷对于士子科场罢考行为既没有清晰地界定，也没有认真地管控，导致了罢考案频发，特别是保官与留官罢考成为康熙朝晚期的新特点。然而，随着雍正帝对科场罢考问题的重视，雍乾时期朝廷管控力度逐渐加强，相应处罚也由宽转严。朝廷不仅对于科场罢考的处置给予直接指挥，而且还出台与升级相关律例，先后采用“光棍例”和“激变良民律”严厉惩治涉事士子，形成“寒蝉效应”，体现出雍乾时期对基层管控的有效性。相应地，清前期在应对科场罢考问题上的“宽严之变”也最终完成。

References

Araki, Toshikazu. “T’ien Wen−ching 田文鏡 and Boycott for State Examination.” *Journal of Oriental Researches* 15, 4 (1957).

Han, Seunghyu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in the Early to Mid−Qing Period.” *Late Imperial China* 32, 2 (2011).

Lin Qian. “Qingdai qianlong shiqi qunti xing shijian de falü kongzhi ji qi xiaoguo kaocha” (The research of legal control and effect on mass incidents in the Qianlong period). *Guojia xingzheng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6 (2018).

Wang Xueshen. “Lingru siwen yu qingdai shengyuan qunti de fan kang: yi ba kao wei zhong xin” (“Humiliating the culture”: the protest activities of lower degree holder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examination strikes).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16).

Examination Boycotts and Intensified Control of Collective Protes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ANG Xues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Faculty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wangxsfigo@sina.com)

Abstract: The “examination boycott” (*bakao*) was a particular type of collective protest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ecau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aid less attention to examination boycotts and did not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address them, this type of protest proliferated in the later years of the Kangxi reign. Under the rule of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emperors however, the attitude toward examination boycotts became more severe and degree of official control was strengthened. This intensification of social control was manifested in tougher laws that increased punishments for examination boycotts.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reigns the examination boycotts were handled quickly and effectively. The rapid and effective response to examination boycotts manifested the more severe and directed effort to control grass roots society and collective protest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Key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examination boycotts (*bakao*),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protests, control of local society, examination candidate collectives